

表格第 F2.1 款

根據第 29(a)條規則提出的單方面申請¹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有關死者(姓名)((婚姻狀況)，
生前居於(地址))
的遺產事宜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
規則》第 29(a)條規則的事宜

本人 A.B.，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如下：

1. 死者於(去世日期)在(去世地點)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享年.....歲，
去世時以.....為其居籍。

*2. 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A.B.

*2.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

<u>姓名</u>	<u>與死者的關係</u>	<u>年齡</u>
-----------	---------------	-----------

A.B.

C.D.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3. 根據由(法院名稱)於(授予書/判令等的日期)發出的(授予書/判令等的描述)，
A.B.獲委任為死者遺產的遺產管理人。
4. 死者去世時，在香港管有財產。遺產的基本價值為.....元。
5.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
6.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 [涉及終身權益³]。
7. 現本人懇請法庭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9(a)條規則頒下命令，將死者在香港的遺產的遺產管理書授予 A.B.，而 A.B.為死者去世時作為居籍的地方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所委以遺產管理的人。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宗教式宣誓於(日期))
在(地點)作出，*{是經由(姓名)作出傳譯，)
而此傳譯員亦已先行*確認/宣誓*他/她已)
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作出真實明確及清)
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本人即將為宣誓人)
監誓的*非宗教式誓詞/誓言忠實向其傳譯。})
)

在本人面前作出，

* 律師 / 監誓員

(律師行名稱)

{本人(傳譯員姓名)，任職(職業)，現居於(地址)，[謹以至誠確認][謹此宣誓]本人諳熟.....文的.....方言及中文，本人已將本文件內容向宣誓人

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
如需填寫此表格，請下載 MS Word 版本

A.B.作真實明確及清晰可聞的傳譯，並會將即將為其監誓的*非宗教式誓詞/誓言忠實向其傳譯。

此項*非宗教式宣誓/宗教式宣誓是於)
(日期)在(地點)作出。)
)

在本人面前作出，

* 律師 / 監誓員

(律師行名稱)

附註：

- (1) 擬根據香港法例第 10A 章《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29(a) 條規則要求法院頒令，並擬因此獲得法院作出授予者，可使用本表格。
- (2) *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
- (3)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終身權益，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
- (4) 提出此單方面申請時，可同時將授予申請書存檔。